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刊發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於2015年4月10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呈之下列補充提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授權董事會：

- (1) 決定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以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不包括可轉換為股權的債券。

- (2)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 (3) 如在境內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4)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品種、金額範圍、期限範圍、募集資金用途範圍作出決策後，可轉授權予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決定發行的其他事宜並具體實施。
- (5) 本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兩年內有效。

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授權有效期至本次授權獲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5年5月8日

附註：

1. 除上文所述補充提案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